

#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LWAY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資訊、電子及塑膠零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 二、工業自動控制電腦系統(含終端機設備)設計及承裝業務。
- 三、廣播電視訊音響系統電機電子及紡織類另件原料之加工與設備之買賣。
- 四、電力工程、交通號誌、警示系統、有無線電收發射機之買賣。
- 五、各類調味品及罐頭食品等之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住所送交本公司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額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未來之投資、理財及營業之現金流量情形，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的百分之二十，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一項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二月 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一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 十月 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八月 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五月 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五月 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八月 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一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九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二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三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月 一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六月 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五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四月 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六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十二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三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五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五 日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鴻 傑